

從事大樓安全管理巡視作業發生滾落致死災害

核備文號：1091044968

一、行業分類：保全及偵探業 (8000)

二、災害類型：墜落、滾落 (01)

三、災害媒介物：樓梯(413)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 1 人

五、災害發生經過：

(一) 災害發生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 18 時 45 分 23 秒許。

(二) 災害發生當日罹災勞工潘 00 與勞工葉 00、柯 00 等 3 人受 00 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黃 00 指派至 00 天廈負責擔任輪值門禁管制及大樓巡視之安全管理工作，災害發生當日罹災者潘 00 為值勤晚班(18 時 00 分至翌日 6 時 00 分)，當日 18 時 00 分潘 00 與柯 00 於管理室進行換班交接工作後，潘 00 便整理住戶包裹、信件及觀看監視器，18 時 44 分 47 秒許潘 00 離開管理室獨自走進電梯旁樓梯間，18 時 44 分 55 秒往下走四階樓梯至一樓樓梯間平台，接著往右走上通往二樓之樓梯後，於 18 時 45 分 23 秒滾落至一樓樓梯間平台處，19 時許，00 天廈管理委員會之財務委員毛 00 發覺警衛室值勤保全潘 00 很久一段時間未在管理室值勤，便開始找尋，直至 19 時 36 分許，發現潘 00 倒臥在一樓樓梯間平台處，發現當時潘 00 已無生命跡象，毛 00 立即上樓找主委陳 00，陳 00 下樓後即聯絡 00 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督導陳 00，毛 00 則前往 00 天廈對面派出所報案，當救護車抵達災害現場時，發現罹災者潘 00 已明顯死亡，故未送醫院急救，直接將罹災者送往台南市立殯儀館安置。

六、原因分析

罹災者潘 00 從事大樓安全管理巡視作業時，從一樓樓梯間平台走上二樓時，不慎踩空再滾落至一樓樓梯間平台處，導致潘 00 頭部撞挫

裂傷顱內出血死亡。

綜上所述，本次災害發生之可能原因分析如下：

- (一) 直接原因：罹災者因走樓梯不慎踩空再滾落至樓梯平台處，撞擊頭部導致顱內出血死亡。
- (二) 間接原因：不安全動作：
從事大樓安全管理巡視作業時，未開啟燈具，樓梯視線昏暗不明。
- (三) 基本原因：
 - 1. 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。
 - 2. 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。
 - 3. 未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及計畫。
 - 4. 未實施自動檢查。
 - 5. 未辦理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

- (一) 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，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，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，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。(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1 項)
- (二) 事業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(以下簡稱管理單位)：第二類事業勞工人數在三百人以上者，應設直接隸屬雇主之一級管理單位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2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)
- (三) 事業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設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：第二類事業勞工人數在三百人以上者，應設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0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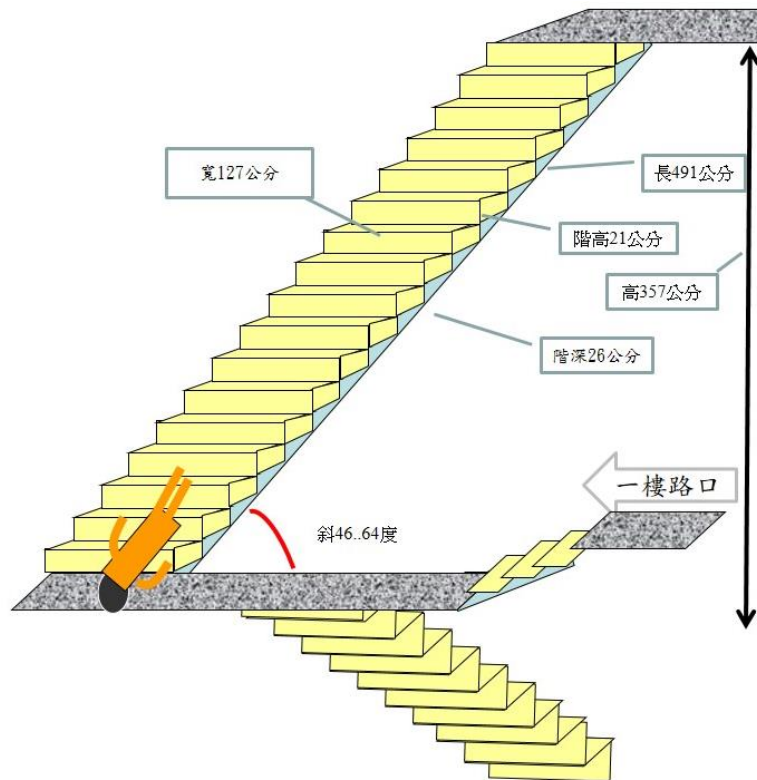
- (四) 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、性質，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，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、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；……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)
- (五) 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之事業單位，應另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2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)
- (六) 第二類事業之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三百人以上者，所置管理人員應至少一人為專職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2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)
- (七) 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)
- (八) 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之事業單位，依第二條之一至第三條之一、第六條規定設管理單位或置管理人員時，應填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(人員)設置(變更)報備書(如附表三)，陳報勞動檢查機構備查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86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4 項)
- (九)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，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(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)
- (十) 雇主對擔任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勞工，應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。(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017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)
- (十一) 雇主對在職勞工，應依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。(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5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)。

八、現場示意圖或照片



說明

照片三:罹災者倒臥點為一樓電梯旁樓梯間往下走四階，一樓通往二樓之樓梯間平台處。



說明

示意圖 1:樓梯尺寸寬度為 127 公分、深度 26 公分、每層階梯高約 21 公分(計 17 階)共 357 公分、樓梯長度 491 公分、斜度 46.7 度、樓梯扶手距梯面高約 78 公分，直徑約 6 公分。